附件4

《广西高等教育（研究生）自治区级教学成果

等次评定申报书》填报说明

《广西高等教育（研究生）自治区级教学成果等次评定申报书》（以下简称《申报书》）是教学成果等次评定申请、推荐、评审、批准的主要依据，必须严格按规定的格式、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、全面填写。

一、封面

（一）成果名称：应准确、简明地反映出成果的主要内容和特征，字数（含符号）不超过35个汉字。

（二）主要完成人、主要完成单位：集体完成的成果，主要完成人和完成单位按照其贡献大小从左至右，从上到下顺序排列，主要完成人和主要完成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填写，主持人和完成人一共最多15人，主持单位和完成单位一共最多15个，用“、”间隔。单位要求写全称。

（三）成果门类：填写成果所属学科门类代码，按照教育部颁布的学科专业门类分类填写：哲学—01，经济学—02，法学—03，教育学—04，文学—05，历史学—06，理学—07，工学—08，农学—09，医学—10，军事学—11，管理学—12，艺术学—13，交叉学科—14，其他—15。

（四）类别代码：组成形式为：abc，其中：

ab：成果门类代码。

c：成果属全日制研究生教育填1，非全日制研究生教育填2（含同等学力），其他（如：本科与研究生共用）填0。

（五）推荐序号：高校推荐成果的推荐序号由4位数字组成，前两位为推荐高校代码（即附件1中的序号），后两位为推荐成果的顺序编号。例如，广西大学推荐的第二项成果为“0102”。

（六）推荐单位：按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的高等学校或其他高等教育机构、学术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，要求写全称。

（七）推荐时间：应为推荐单位决定推荐自治区级教学成果评定的时间。

（八）封面去掉“附件3”字样。

二、成果简介

（一）成果曾获奖励情况：指自治区人民政府和有关厅局及以上设立的教学奖励；经登记常设的社会力量设立的教学奖励，但不包括商业性的奖励。

（二）成果起止时间：起始时间指立项研究或开始研制的日期；完成时间指成果开始实施(包括试行)的日期。

（三）实践检验期：从正式实施（包括试行）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，不含研讨、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。例如，某项成果起始时间为2019年1月，完成时间为2020年1月，则实践检验期为2020年1月—2025年7月，共5.5年。

（四）成果简介及主要解决的教学问题：对成果内容概述及其主要解决的教学问题说明，字数不超过1000个汉字。凡涉及到该项成果实质内容的说明、论据及实验结果等，均应直接叙述，不要采取“见××附件”的表达形式。

（五）成果解决教学问题的方法：具体指成果解决问题所采用的方法，思路要清晰。字数不超过1000个汉字。

（六）成果的创新点：是成果在创新性方面的归纳与提炼，字数不超过800个汉字。

（七）成果的推广应用效果：应在栏目内，就成果的应用、推广情况及实际效果进行阐述，字数不超过1000字。

三、主要完成人情况

每一位成果主要完成人均应填写主要完成人情况并签名。

四、主要完成单位情况

主要完成单位：指学校或其它法人单位，应在单位名称栏内加盖成果完成单位公章。应填写完成单位完整名称，不能填写学校二级学院或下属部门的名称。每一个主要完成单位均应填写主要完成单位情况，并加盖公章（非下属部门公章）。

五、其它

（一）《申报书》排版格式要求。

1．纸张一律用A4纸，竖装，双面印刷。文字及图表应限定在高245毫米、宽170毫米的规格内排印，左边为装订边，宽度不小于25毫米，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4号字。

2．至少1份《申报书》中的签字、盖章应为原件，其他可采用复印件。表中栏目篇幅不够，可加页，但不要自行增加栏目或另附纸。

（二）所有申报材料用厚牛皮纸袋装好。每袋限装一项成果的材料，并将《申报书》封面（复印件）和袋内材料明细表分别贴于袋的两面。

（三）所有纸质申报材料一律不退，请自行留档。

附件5

高等教育（研究生）自治区级教学成果等次申报书

附件

（请以此页为封面，将附件单独装订成册）

成果名称：

推荐序号：

附件目录：

1.教学成果总结报告（不超过5000字，报告名称、格式自定）

2.教学成果应用及效果证明材料（仅限1份）